附件1

2016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学生联合会、台湾中华节目内容制作产业发展协会、台湾电影文创产业协会、台湾微电影协会

**承办单位：**台湾东森电视台、海峡卫视、闽南师范大学、台湾醒吾科技大学、宸羽映像（厦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单位：**中新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你好台湾网、新华网、中青在线、中国网、福建日报、东南快报、 厦门晚报、厦门日报、东南网、海峡都市报、海峡导报、闽南日报、新浪网、腾讯大闽网、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电视台、海峡卫视、台湾东森电视台、漳州电视台、漳州新闻网、 中央电视台微电影校园频道等30几家媒体

**官方发布平台：**闽南师范大学官方网站——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大赛专题页面

**新媒体平台：**搜索微博、微信号（1、闽南师范大学团委；2、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附件2

大赛赛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具体工作** |
| 2016年8月 | 启动阶段 | 通过文件通知、网络、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发动 |
| 2016年8月-10月 | 报名及收集作品阶段 | 提交参赛作品 |
| 收集汇总 |
| 2016年10月10日-10月31日 | 作品评审阶段 | 网络评选 |
| 评委会评选 |
| 影评与原创剧本评选 |
| 2016年10月11日-颁奖前 | 影片巡展阶段 | 优秀影片巡展 |
| 主题活动 |
| 2016年11月 | 颁奖盛典系列活动 | 微电影产业文化论坛 |
| 颁奖典礼 |

附件3

大赛参赛细则

一、参赛要求

（一）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每个参赛者提交作品数量不限,并要求是2015年1月1日之后自行创作的作品。所有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参赛作者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组委会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参赛作品所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所有参赛作品要求内容绿色健康，立意积极向上，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涉及反动、色情等内容。严禁抄袭、摹仿、拷贝他人作品。如在作品中使用了他人的作品，必须特别声明版权所有情况，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组委会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参赛者在递交作品电子稿前，应该确保文件没有任何电脑病毒，对任何有病毒感染的作品，大赛组委会将一概不作评比，同时请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能够正确运行，如有特殊要求，请在提交作品时备注说明。

（二）报送规格

参赛作品须统一制成DVD格式光盘寄送到组委会。随光盘附详细文字说明，包括：作者或参赛者姓名、参赛作品名称、作品主创姓名（编剧、导演、主要演员、摄影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参赛作品需在片头文字标明“本作品为原创，绝无抄袭”；技术指标须达到电视播出标准（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

（三）参赛内容

1．主竞赛单元

以“向上•向善”为主题。参赛选手可自行选择以下奖项参与比赛（可多选）：最佳微电影奖、最佳原创剧本、最佳导演奖、最佳剪辑奖、最佳摄影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广告奖、最佳动画类微电影、最佳纪录片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女主角奖和最佳网络人气奖；本单元参赛作品表现形式不限，影片长度：5分钟-30分钟。

2．特别关注单元

本单元旨在呼吁大众关注社会值得关注充分展现百姓快乐生活，捕捉生活中点滴的真善美，弘扬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传递社会正能量，为公益事业贡献爱心，让更多的人感受到微电影的公信力，充分调动每一个普通人的力量，把爱满人间，传播感动作为使命和责任。形式不限。

本单元参赛作品表现形式不限，影片长度：5分钟-30分钟。将从中评出5部最佳公益影片。

3．两岸大学生影评和原创剧本创作大赛

以征文比赛的形式,大赛要求参赛者以往届两岸大学生微电影节入围影片为评论对象（往届影片详见大赛专题页面），并以当代大学生特有的视角进行创作，为两岸大学生微电影大赛提供富有青春气息和体现出微电影较强的思想性和专业性的剧本。设有优秀影评10篇，优秀原创剧本奖10部。

二、参赛程序

（一）报名阶段

报名日期：2016年8月1日—2016年10月10日。

参与本次大赛无需报名费用。

（二）提交参赛作品

请有意参赛的大学生于指定参赛截止日期前按照以下说明完成投片，DVD、报名表与云空间上传作品缺一不可。

1．投递以下资料邮寄到组委会

（1）视频文件(要求720P以上高清片源，MPEG格式，存储介质为DVD数据光盘或移动硬盘或U盘等）；（2）文字材料（包括报名表、版权协议书，应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并签署姓名，详见“报名压缩包”）；（3）宣传资料（海报，PSD格式，横版和竖版各一张）；（4）报名表（见附件3）。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县前直街36号 闽南师范大学校团委

电话：0596-2591429 邮编：363000

收件人：刘红旗

2．Email发送报名表（附剧情梗概+海报+导演照片+剧照）至组委会邮箱；

报名表、版权协议书下载链接：（闽南师范大学官网：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大赛专题页面）

邮箱地址：fjzstw@163.com

3．开通一个百度云空间，将作品上传至百度云空间，并将视频上传至乐视网、土豆网、优酷网等各大视频网站，并将视频链接发至报名表，届时将由组委会在统一链接到闽南师范大学官网：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大赛专题页面进行网络投票。作品文件标题注明：导演姓名+原片片名（备注：导演姓名需与报名表一致）。

4．两岸大学生影评和原创剧本创作大赛

将影评和原创剧本以Word形式，发至邮箱地址：fjzstw@163.com，作品后面需附详细文字说明，包括：作者姓名、学校、院系名称、参赛作品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三）作品评审

1．网友投票（20%）：登陆闽南师范大学官网：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大赛专题页面，对参赛作品进行投票，1次点击率记为1票。

2．评委打分（80%）：网友投票结束后，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各个作品进行打分，根据评委打分和网友投票先选出入围作品，后根据影片评出最佳单项奖。

作品入围名单公布日期暂定2016年10月下旬。

（四）颁奖晚会。颁奖时间暂定2016年11月，具体的颁奖细则另行通知。

三、奖项设置及大赛奖励

1．主竞赛单元

设有最佳微电影奖、最佳原创剧本、最佳导演奖、最佳剪辑奖、最佳摄影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广告奖、最佳动画类微电影、最佳纪录片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女主角奖和最佳网络人气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具体获奖情况视参赛作品质量而定。

2．特别关注单元

设有最佳公益影片5部，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2000元。

3．两岸大学生影评和原创剧本创作大赛

设有优秀影评10篇，优秀原创剧本奖10部。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

四、相关支持

1．获奖作品将通过大赛官方平台推广。

2．获奖影片将在大赛专题页面长期展示。

3．获奖作品将在中央电视台微电影校园频道播出推广。

4．参赛选手将有机会参与官方组织的各类微电影活动。

5．获奖作品和团队将有机会与戛纳电影节“导演双周”选片人近距离交流。

附件4

2016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微电影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团队参赛填写队长资料） |  | 性 别 |  | 年龄 |  | 近期2寸彩色免冠照片（团队参赛队员照片均要附上，可另附） |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手 机 |  | Email |  |
| 是否团队参赛 | 是□ 否□ | 作品完成时间 |  |
| 成员姓名 | 性别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单元 | □主竞赛单元（□最佳微电影、□最佳原创剧本、□最具创意微电影、□最佳广告微电影、□最佳动画类微电影、□最佳导演、□最佳剪辑奖、□最佳摄影奖、□最具网络人气微电影、□最佳纪录片奖、□最佳男主角奖、□最佳女主角奖） |
| □特别关注单元 |
| 作品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简介 |  |
| 视频链接 |  |
| 大赛组委会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报名编号：

说明：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页。